

证券代码：430410

证券简称：微纳颗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607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任飞、财务总监高维秀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和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邦盛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亮亮、王慧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邦盛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